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特定对象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有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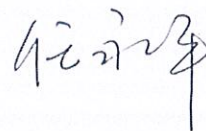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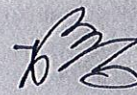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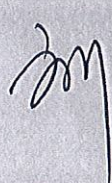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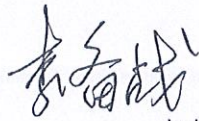


刘榕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备战

2020年 8 月 27 日